

(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[2020]46号)

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北京实验学校（海淀）单位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活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，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启智荣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6日